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1,648件，較上月增加2萬2,352件或56.9%；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6,621件占75.6%，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504件占4.1%，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428件占2.3%，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52件占0.1%，其他來源1萬1,043件占17.9%。

(二)終結情形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6,636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5,444件占終結案件之33.1%，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9,127件占41.0%，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577件占5.5%，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9,488件占20.3%。

(三)起訴情形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7,658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3,682人占20.9%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2,513人占14.2%，詐欺罪2,263人占12.8%，竊盜罪2,215人占12.5%，洗錢防制法1,626人占9.2%。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4,679人，緩起訴處分為2,899人，分別占終結人數5萬6,617人之43.6%及5.1%；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692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8%。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408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6,255件之27.1%。

111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535件，其中駁回聲請3,922.6件占86.5%，續行偵查309.4件占6.8%。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1年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6,973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4,432人占85.0%，無罪人數498人占2.9%，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2,043人占12.0%。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1年1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4,432人，較上月之1萬645人增加3,787人或35.6%，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4,058人占28.1%最多，其次為竊盜罪2,069人占14.3%，詐欺罪1,422人占9.9%，傷害罪1,387人占9.6%。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1年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137人占84.1%，女性2,271人占15.7%，其餘24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4.3%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占22.9%。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1年1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6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7件占終結件數之10.2%。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5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1.4%。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3.22日，較上月74.33日減少11.11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1日，較上月2.76日減少0.85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73日，較上月1.90日減少0.17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6.0%，較上年同期增加1.2個百分點。

111年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62.5%，較上年同期減少15.7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37件，以重大刑案起訴50件、67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1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39件、110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5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三)毒品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239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7.0%；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08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7.5%。

(四)賭博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20件，起訴人數為255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4%。

(五)竊盜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2,125件、2,215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2.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06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3%，其中以處拘役者828人，占40.0%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55人，占總起訴人數之2.0%，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重傷罪起訴80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74人、強制性交罪66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57人及強盜及海盜罪5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9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3%。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04件、121人，占總起訴人數之0.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19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8人，占31.9%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6,631件，偵查終結起訴3,674件、3,682人占總起訴人數之20.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4,058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826人最多，占94.3%。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1年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139人，較上月2,496人，減少357人，其中公共危險罪514人占24.0%最多，次為竊盜罪347人占16.2%，其他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42人占16.0%，詐欺罪267人占12.5%，傷害罪107人占5.0%。
- (二)111年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532人，較上月2,266人，增加1,266人或55.9%，其中假釋出獄1,894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53.6%，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638人占46.4%；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89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1年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50人，較上月80人，增加70人或87.5%。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118人占78.7%，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2人占21.3%。
- (四)111年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6,459人，較上月底4萬7,783人，減少1,324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808人占44.8%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344人占9.4%，公共危險罪3,707人占8.0%，竊盜罪3,308人占7.1%，妨害性自主罪2,410人占5.2%。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1年1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5人，較上月39人，增加6人或15.4%；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5人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3人占95.6%，曝險行為者2人占4.4%。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03人，較上月底636人，減少33人或5.2%；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71人占94.7%，曝險行為者32人占5.3%；觸犯刑罰法律571人中，以詐欺罪117人占20.5%最多，次為竊盜罪107人占18.7%。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1年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711人，較上月653人，增加58人或8.9%。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117人，較上月底2,255人，減少138人或6.1%，在所被告2,110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18人占29.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00人占19.0%。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1年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39人(收容及羈押少年194人、待執行感化教育9人、留置觀察36人)，較上月245人，減少6人或2.4%。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69人，較上月底316人，減少47人或14.9%，收容及羈押少年262人中，以詐欺罪47人占17.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38人占14.5%。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1年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028人，較上月1,469人，減少441人或30.0%。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85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1,356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278人，較上月底1,810人，減少532人或29.4%。

(二)111年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85人，較上月183人，增加2人或1.1%。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27人，其中停止戒治126人，免除執行1人；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988人，較上月底932人，增加56人或6.0%。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392件，較上月1,366件，增加26件或1.9%。終結1,542件，較上月1,182件，增加360件或30.5%；其中期滿1,095件占71.0%，撤銷177件占11.5%。

111年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3,052人次，較上月6萬2,793人次，增加259人次或0.4%，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661人次占40.7%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687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96人次占4.2%，輔導就業101人次占0.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528人次占38.7%。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138件，較上月2,056件，增加82件或4.0%，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78件占3.6%，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060件占96.4%，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5,023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503件，較上月614件，減少111件或18.1%，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24件占44.5%，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79件占55.5%，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9,744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1年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687件，較上月698件，減少11件或1.6%，其中徒刑504件占73.4%，拘役89件占13.0%，罰金94件占13.7%，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5萬4,302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1年1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51萬615件，較上月增加127萬8,563件或551.0%，其中罰鍰案件86萬3,302件占57.1%最多，次為費用案件42萬4,621件占28.1%。

111年1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85萬9,826件，較上月減少4萬8,892件或5.4%，其中罰鍰案件40萬6,889件占47.3%最多，次為費用案件31萬4,758件占36.6%。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2萬6,958件占38.0%，全部發憑證51萬6,233件占60.0%，移送機關撤回5,119件占0.6%，資料不全退案7,293件占0.8%，其他終結情形4,223件占0.5%。111年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24萬3,229件，較上月底增加65萬792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1年1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8億9,827萬元，較上月12億4,541萬元，增加6億5,287萬元或52.4%。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8億1,311萬元占42.8%，次為費用案件3億8,168萬元占20.1%。111年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342億9,020萬元，較上月底增加19億4,328萬元。

伍、廉政業務

111年1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20件，廉政宣導525件，獎勵廉能219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1,413件，會同業務檢核475件，會同施工查核84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1年1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19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6件占31.6%，受理、交查案件12件占63.2%，配合調查案件1件占5.3%。